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权

编制单位：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权

建设单位：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邮编：315492

地址：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路 2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邮编：315315

地址：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路 28 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休闲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409 号）（2020 年 10 月 22 日）；</p> <p>8、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杭环景检 2021H0102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8) 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新扩改标准；同时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mg/m³ 实施改造”要求执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所有	3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型	污染物标准值 (mg/m ³)				备注
	粉尘	SO ₂	NO _x	黑度	
非金属加热炉	30	200	300	1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PH	6~9
COD	500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NH ₃ -N	35
TP	8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路 28 号和凤栖路 27 号,是一家从事生产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企业总投资 600 万元,总租赁建筑面积 12225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0 人,单班制(白班)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020 年 10 月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关于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409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排切机	2 台	2 台	/
2	切割机	4 台	4 台	/
3	冲床	3 台	3 台	/
4	钻床	2 台	2 台	/
5	压弯机	1 台	1 台	/
6	滚弯机	2 台	2 台	/
7	双头液压弯管机	1 台	1 台	/
8	单弯机	2 台	2 台	/
9	自动滚圆机	1 台	1 台	/
10	砂轮机	1 台	1 台	/
11	氩弧焊机	12 台	12 台	
12	气保焊机	12 台	12 台	
13	封口机	1 台	1 台	
14	充棉机	2 台	2 台	
15	裁布机	1 台	1 台	
16	电剪	3 台	3 台	
17	电钻	1 台	1 台	
18	敲边机	1 台	1 台	
19	同步机	11 台	11 台	
20	电脑同步机	2 台	2 台	
21	双针	1 台	1 台	

22	平机	1 台	1 台	
23	缝纫机	6 台	6 台	
24	塞棉机	1 台	1 台	
25	表面清洗线	1 条	1 条	
26	喷塑流水线	1 条	1 条	
27	打样喷台	2 个	2 个	
28	烘箱	1 个	1 个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铝材	210 t/a	210 t/a
藤条	300 t/a	300 t/a
布料	50000 m/a	50000 m/a
棉絮	10 t/a	10 t/a
塑粉	6.5 t/a	6.5 t/a
碱性脱脂剂	1 t/a	1 t/a
铁焊条	1.8 t/a	1.8 t/a
铝焊条	2.2 t/a	2.2 t/a
铝盘丝	0.5 t/a	0.5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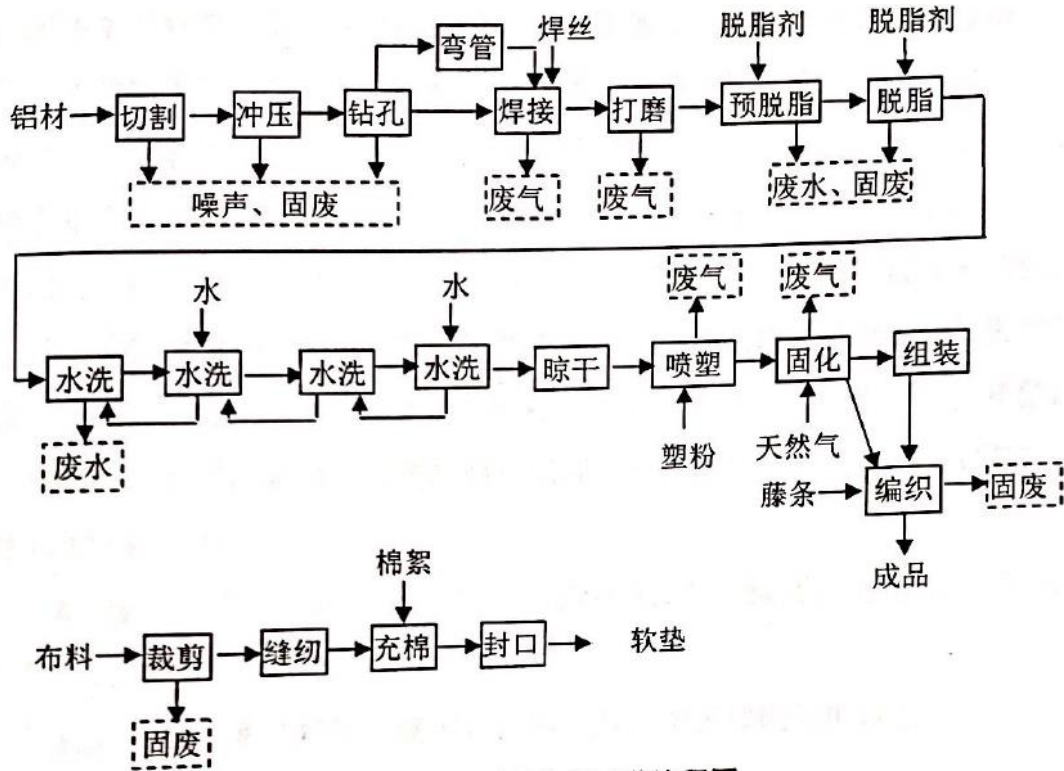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切割、冲玉、焊接、打磨：将外购的铝材经切割机切割、冲床冲压、钻床钻孔、折弯后得到不同零部件，再利用铝焊条、铁焊丝、铝盘丝进行焊接成框架，之后对焊缝及不平整处用砂轮机进行打磨以去除毛刺。

脱脂、清洗：将加工好的铝件框架放入脱脂槽内进行脱脂；经脱脂后的工件再进入四道清洗后进入下一喷塑工序。

喷塑、固化：本项目采用一条静电喷塑固化生产线进行表面涂装。喷塑过程是将塑料粉末通过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喷塑固化是将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固化，静电喷塑固化生产线固化在专用烘道内进行，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

编织：部分大件需要将加工后的铝件框架进行组装，用外购的藤条在铝件外框架外进行编织得到成品。另将外购布料通过裁剪、缝纫、充棉、封口加工成配套软垫。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脂清洗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大约 15 天~30 天更换一次，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

焊接打磨粉尘废气由焊接、打磨工序产生，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由喷塑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滤芯处理后，通过 10 米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燃烧废气由固化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通过 10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排切机、切割机、冲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脱脂浮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脱脂浮油、废水处理污泥为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4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脱脂浮油	危险废物	0.3	0.3		
污泥	危险废物	0.38	0.38		
边角料	一般废物	3.68	3.68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0.1	0.1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的建议如下：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本次环评针对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建设内容，今后，扩建或新建其它项目、更换建设地址等，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手续。

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拟建址位于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路 28 号和凤栖路 2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境功能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在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规定及满足其他部门的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路 28 号（1#厂房）和凤栖路 27 号（2#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打磨、预脱脂、脱脂、水洗、喷塑、固化、编制、裁剪、缝纫、充棉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8）中的相关标准；焊接、打磨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限值要求。

4、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FA2104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 QT203A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 月 20 日、 1 月 21 日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1 月 20 日、 1 月 21 日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 月 20 日、 1 月 21 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3%~8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月20日		1月21日	
户外休闲家具	套	10000	33.33	28.4	85.3%	29.0	87.1%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月20日	1月21日
1	排切机	2台	2台	2台
2	切割机	4台	4台	4台
3	冲床	3台	3台	3台
4	钻床	2台	2台	2台
5	压弯机	1台	1台	1台
6	滚弯机	2台	2台	2台
7	双头液压弯管机	1台	1台	1台
8	单弯机	2台	2台	2台
9	自动滚圆机	1台	1台	1台
10	砂轮机	1台	1台	1台
11	氩弧焊机	12台	12台	12台
12	气保焊机	12台	12台	12台
13	封口机	1台	1台	1台
14	充棉机	2台	2台	2台
15	裁布机	1台	1台	1台
16	电剪	3台	3台	3台

17	电钻	1台	1台	1台
18	敲边机	1台	1台	1台
19	同步机	11台	11台	11台
20	电脑同步机	2台	2台	2台
21	双针	1台	1台	1台
22	平机	1台	1台	1台
23	缝纫机	6台	6台	6台
24	塞棉机	1台	1台	1台
25	表面清洗线	1条	1条	1条
26	喷塑流水线	1条	1条	1条
27	打样喷台	2个	2个	2个
28	烘箱	1个	1个	1个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	/	滤芯除尘器					
测试时间	/	1月20日			1月21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0					
标干态废气流量	m ³ /h	3347	3435	3194	3508	3032	345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9	0.0687	0.0639	0.0702	0.0606	0.0690

有组织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	/	水帘过滤+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					
测试时间	/	1月20日			1月21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8					
标干态废气流量	m ³ /h	2604	2456	2169	2486	2731	266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491	0.0434	0.0497	0.0546	0.05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50	3.39	3.90	3.80	4.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33	0.00860	0.00735	0.00970	0.0104	0.010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781	0.00737	0.00651	0.00746	0.00819	0.0080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781	0.00737	0.00651	0.00746	0.00819	0.00800
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³)					
		1月20日			1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厂界东	1.37	1.30	1.41	1.16	1.27	1.31
	1#厂房厂界南	1.40	1.39	1.10	1.27	1.19	1.24
	1#厂房厂界西	1.07	1.20	1.28	1.01	1.37	1.47
	1#厂房厂界北	1.12	1.12	1.07	1.50	1.23	1.10

颗粒物	1#厂房厂界东	0.133	0.136	0.137	0.212	0.122	0.271
	1#厂房厂界南	0.210	0.238	0.205	0.157	0.159	0.214
	1#厂房厂界西	0.189	0.101	0.140	0.111	0.164	0.223
	1#厂房厂界北	0.107	0.199	0.113	0.170	0.221	0.271
非甲烷总烃	2#厂房厂界东	1.28	1.43	0.32	1.29	1.36	1.24
	2#厂房厂界南	1.01	1.13	1.20	1.26	1.08	1.16
	2#厂房厂界西	1.33	1.28	1.48	1.44	1.14	1.37
	2#厂房厂界北	1.21	1.02	1.33	1.31	1.14	1.05
颗粒物	2#厂房厂界东	0.222	0.198	0.231	0.157	0.180	0.160
	2#厂房厂界南	0.275	0.271	0.157	0.198	0.268	0.271
	2#厂房厂界西	0.221	0.185	0.120	0.128	0.290	0.218
	2#厂房厂界北	0.233	0.138	0.171	0.130	0.139	0.139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检测点位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1	微黄、 微浊	pH值	无量纲	7.11
		悬浮物	mg/L	9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氨氮	mg/L	1.00
		总磷	mg/L	1.20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2	微黄、 微浊	pH值	无量纲	7.31
		悬浮物	mg/L	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氨氮	mg/L	1.66
		总磷	mg/L	1.03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3	微黄、 微浊	pH值	无量纲	7.28
		悬浮物	mg/L	89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氨氮	mg/L	1.42
		总磷	mg/L	1.29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4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15
		悬浮物	mg/L	85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氨氮	mg/L	2.27
		总磷	mg/L	1.34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5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6
		悬浮物	mg/L	87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氨氮	mg/L	2.01
		总磷	mg/L	1.94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6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7
		悬浮物	mg/L	82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氨氮	mg/L	1.31
		总磷	mg/L	1.23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7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12
		悬浮物	mg/L	83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氨氮	mg/L	1.49
		总磷	mg/L	1.39
生活污水出口 20H11004-008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08
		悬浮物	mg/L	88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氨氮	mg/L	1.93
		总磷	mg/L	1.44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1月20日	1#厂房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1	56.8
	1#厂房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8	55.7
	1#厂房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25	54.2
	1#厂房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32	54.5
1月21日	1#厂房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35	55.0
	1#厂房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41	56.8
	1#厂房厂界西	设备噪声	09:48	56.2
	1#厂房厂界北	设备噪声	09:54	54.4
1月20日	2#厂房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6	54.2
	2#厂房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42	54.9
	2#厂房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7	55.4
	2#厂房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4	55.8
1月21日	2#厂房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28	56.9
	2#厂房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5	55.6
	2#厂房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1	54.2
	2#厂房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7	56.2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3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脱脂浮油、废水处理污泥为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环评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0]4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8.3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8.3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0〕409号

根据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路28号（1#厂房）和凤栖路27号（2#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打磨、预脱脂、脱脂、水洗、喷塑、固化、编制、裁剪、缝纫、充棉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焊接、打磨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要求。

4、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企3616

甲方：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 (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4	4000
2	脱脂浮油	900-210-08	焚烧	0.3	3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焚烧	0.38	3600
合计				0.7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甲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于莎莉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7528658；乙方指



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临山镇
凤栖路 28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夏湾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于苗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临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01312109000006082
纳税人税号：91330281MA282MKH51
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022188
传真：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宁波市长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产量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月20日		1月21日	
户外休闲家具	套	10000	33.33	28.4	85.3%	29.0	87.1%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月20日	1月21日
1	排切机	2台	2台	2台
2	切割机	4台	4台	4台
3	冲床	3台	3台	3台
4	钻床	2台	2台	2台
5	压弯机	1台	1台	1台
6	滚弯机	2台	2台	2台
7	双头液压弯管机	1台	1台	1台
8	单弯机	2台	2台	2台
9	自动滚圆机	1台	1台	1台
10	砂轮机	1台	1台	1台
11	氩弧焊机	12台	12台	12台
12	气保焊机	12台	12台	12台
13	封口机	1台	1台	1台
14	充棉机	2台	2台	2台
15	裁布机	1台	1台	1台
16	电剪	3台	3台	3台
17	电钻	1台	1台	1台
18	敲边机	1台	1台	1台
19	同步机	11台	11台	11台
20	电脑同步机	2台	2台	2台
21	双针	1台	1台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月20日	1月21日
22	平机	1台	1台	1台
23	缝纫机	6台	6台	6台
24	塞棉机	1台	1台	1台
25	表面清洗线	1条	1条	1条
26	喷塑流水线	1条	1条	1条
27	打样喷台	2个	2个	2个
28	烘箱	1个	1个	1个